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65號

抗 告 人 李 志 鴻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5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李志鴻係對原審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9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關於其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聲請再審。抗告人所犯傷害罪，原確定判決係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論處罪刑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增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本件抗告人所犯傷害罪，於前揭規定施行後之112年10月18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18日桃檢秀永112偵37715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，原確

01 定判決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刑事訴訟法
02 第376條第1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。原裁定駁回抗
03 告人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
04 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逕予駁回。且上開不得抗告
05 之規定乃法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本裁
06 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旨，而受
07 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洪于智

12 法官 吳秋宏

13 法官 游士琄

14 法官 蘇素娥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君憲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